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凡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卓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20,887,987.32	16,615,741,931.41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79,338,076.33	6,315,732,262.83	-0.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3,229,011.78	-5.74%	17,584,896,578.38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108,043.25	69.55%	35,165,827.13	-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759,286.25	77.78%	63,569,440.25	-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899,142.29	-14.87%	144,860,430.88	-2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02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02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46%	0.55%	-5.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89,31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7,93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4,73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4,75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218.21	
合计	-28,403,613.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5%	469,015,985	0	质押	27,000,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5%	468,870,000	0	质押	468,870,000
刘道君	境外自然人	7.67%	179,312,919	134,484,68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1.71%	39,999,980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汇垠天粤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7%	38,995,081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33,041,179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7,868,852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7,868,852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42 号定向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27,868,852	0		
#帅武强	境内自然人	0.83%	19,340,696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5,573,77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0,531,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69,015,985	人民币普通股	469,015,985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6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870,000			
刘道君	44,828,230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23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	39,9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80			

泰组合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汇垠天粤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995,081	人民币普通股	38,995,0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1,179	人民币普通股	33,041,179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7,868,852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85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68,852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85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42 号定向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68,852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852
#帅武强	19,34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9,340,69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73,77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3,7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第二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名、第二名分别与刘道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股东中，“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42 号定向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 7 名。</p> <p>（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帅武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336,89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40,696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3.73%，主要原因为饲料业务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部分优质经销商及客户临时授信额度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2.39%，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采购原料款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65.45%，主要原因为加大猪场建设投入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6.55%，主要原因为公司生猪规模扩大，能繁母猪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4.31%，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1.6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应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70.14%，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4,486.0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99,672.5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猪场建设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66,889.68万元，主要原因为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2015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人共计600,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共计1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其余24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4月18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3）2018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

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4月28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2018年5月2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5) 2018年7月12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 经董事会审议后, 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 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8元/股调整为2.03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853.20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 2、2017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2月5日, 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2018年4月16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4月18日《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2018年5月2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人员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16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人共计100,000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1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24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2018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31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 1、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454,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2）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556,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予以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予以注销的公告》。

（3）2018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00名离职人员共计8,010,000份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共计19,404,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9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6月5日《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4）2018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已到期，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5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184,400份。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6月9日《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1,184,4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6月14日《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23元/股调整为6.18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657,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7）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31,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8月24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 2、2017年股票期权简述

(1)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2) 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3) 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37人共计9,230,0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3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6月30日《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4) 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38.7万股，行权价格为4.6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5) 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7月25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截止2018年7月27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行权价格：4.63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7月25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12) 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76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12人共计616,000份，预留3人共计150,000）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7月25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 3、2018年股票期权简述

(1)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8月31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9月18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2016年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76,290,032股，现锁定期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三、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的进度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票据”）。截止2018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AN-MTN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扶贫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扶贫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扶贫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 四、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总经理林峰先生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21,000股及10,000股，并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后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3日及2018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 五、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2012年公司债券（“12正邦债”）于2018年3月5日进行摘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支付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登记日为2018年3月6日，除息日为2018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六、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七、关于签订饲料生产项目框架协议的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公司在猇亭区投资建设总投资额约为2.1亿元的饲料生产项目达成协议，给予公司饲料生产项目建设一定的政策扶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2)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饲料项目入园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公司在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投资建设总投资额约为2.9亿元的饲料生产项目达成协议，给予公司饲料生产项目建设一定的政策扶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饲料项目入园合同的公告》。

####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5月3日分别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了一定金额的银行保本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万元，在审批额度范围内。

#### 九、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1) 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了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6日。2017年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

#### 十、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

(1) 2018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合伙企业资金短期内无法到位，根据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3家公司的股权，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同时，3家项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伙企业向3家项目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2)2018年9月3日,韶关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十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2018年10月15日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十二、关于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8月起,国内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公司高度关注相关动态,建立重大疫病疫情日报机制,公司猪场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未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6日及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情况的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	2018年01月20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2018年04月18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059号)
	2018年04月28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号)
	2018年05月29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
	2018年07月13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111、113号)
2017年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	2018年01月20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号)
	2018年04月18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
	2018年05月29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080号)
	2018年07月13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111、112号)
	2018年08月16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号)
	2018年08月24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141号)
2016年股票期权相关公告	2018年01月20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2018年05月29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079号)
	2018年06月05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

	2018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号）
	2018 年 06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号）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111 号）
	2018 年 0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号）
2017 年股票期权相关公告	2018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号）
	2018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号）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号）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111、114 号）
	2018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125 号）
	2018 年 0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期权 相关公告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号）
	2018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	2018 年 01 月 0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
拟发行永续票据进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号）
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号）
	2018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 摘牌	2018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号）
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号）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号）
签订饲料生产项目框架协议	2018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号）
	2018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号）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号）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号）
	2018 年 02 月 0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号）
	2018 年 05 月 0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号）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 况	2018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号）
	2018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号）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号）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号）
	2018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号）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号）
关于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号）
	2018 年 09 月 0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 号）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生	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股东刘道君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7年02月01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正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确保正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正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1月23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保证仅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时，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将导致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或合伙型联营；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处于产品开发阶段的企业；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并购投资（包括不用于下属子公司山东龙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吉安县正邦养殖担保有限公司业务）。3、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用于认购垃圾债券等高风险有价证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时，仅以满足生产周转需要为原则，而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充分注意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保存货的价值稳定，降低减值风险；用于其他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时，也充分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安全。4、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将严格遵守相关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登记持有人名单、办公场所维持、关联交易限制、质押限制、资产出售限制、信息提供、违约事件通知、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披露信息的通知、上市维持、自持债券说明、承担相应费用和报酬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2012年10月15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	履行完毕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3、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4、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总计 276,290,032 股新股。	2017 年 01 月 10 日	承诺期 12 个月	履行完毕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1、在持续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8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印孙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以下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286 1166 759">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 rowspan="2">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td> <td>10,000</td> <td>2015/6/26</td> <td>2017/6/25</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td> </tr> <tr> <td>20,000</td> <td>2015/8/31</td> <td>2017/8/30</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					2016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34,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贷款主体为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162 1166 1984">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 rowspan="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td> <td>4,000</td> <td>2015/1/5</td> <td>2016/1/4</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4,000</td> <td>2015/2/6</td> <td>2016/2/5</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正邦科技</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td> <td>6,000</td> <td>2014/1/3</td> <td>2016/1/2</td> <td>基准利率</td> <td>经营周转</td> </tr> <tr> <td>正邦科技</td> <td>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td> <td>20,000</td> <td>2015/4/28</td> <td>2016/4/27</td> <td>5.8850%</td> <td>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4,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p>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正邦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6,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正邦科技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					2015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正邦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6,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正邦科技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																																										

		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饲料厂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省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2、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3、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公众的承诺。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	2008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6月13日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程凡贵	其他承诺	1、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7月04日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	履行完毕

				日	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其他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承诺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出让方（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		2017 年 09 月 27 日	承诺期至 2018 年 03 月 27 日止	履行完毕

		<p>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p>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林峰；林印孙	其他承诺	<p>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林印孙、林峰承诺如下：1、在增持公司股份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2、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p>	2018年02月02日	承诺期至2018年08月7日止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98%	至	-56.25%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2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74.6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业绩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800	2,500	0
合计		24,800	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2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